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日本对虾苗种	7900 万尾	1. 日本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 厘米及以上，其中体长小于 1 厘米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 2.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geq 90\%$，成活率$\geq 90\%$，伤残率和死亡率之和$\leq 5\%$。 3. 禁止投放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种质不纯的日本对虾苗种，避免破坏本地海域生态系统。成交供应商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苗种须进行疫病和药残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放流。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 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 号）执行。 4.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科研、社会团体、渔民群众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放流苗种的品种、规格、质量、成活率和数量进行验收，对投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出具《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放流苗种质量要求以及规格测量、计数、现场记录等工作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执行。 ①放流前 7-10 日，将放流苗种送具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药残检验，经检验合格出具相关检验报告后才能进行放流。 ②放流前 3 天内，由当地检疫机构对放流虾苗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③验收计数：将每计量批次放流虾苗全部均匀装袋后，按总袋数的 0.5%随机抽袋，不少于 3 袋，将随机抽袋中样品全部混合均匀后装入 10 个同样大小的小桶中，若样品密度较大，则随机抽取一个小桶，再次均匀装入 10 个同样大小的小桶中，随机抽取一桶进行全部计数，求出平均每袋虾苗数量，进而求得本计量批次增殖放

		流虾苗的总数量。 ④测量：随机抽取日本对虾苗种 50 尾进行生物学测量，平均体长 1 厘米以上，其中体长小于 1 厘米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抽取虾苗数量的 10%。 ⑤检验：规格合格率$\geq$90%，成活率$\geq$90%，伤残率和死亡率之和$\leq$5%。 5. 苗种生产过程的监管：苗种培育用水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6. 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征和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投放时间，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执行。 7. 投放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一次性完成放流任务，具体放流时间根据苗种政府采购完成时间及放流当天气象预报确定。 8. 运输与放流操作 （1）苗种用 20L 双层无毒塑料袋充氧包装，每袋放苗密度不超过 2 万-2.5 万尾，运输全程充氧、遮光、避免剧烈颠簸。 （2）运输箱内水温与放流海域水温温差不得超过 3℃，提前将培育池水温降至与海域水温差 2℃以内。 （3）采用缓流投放方式放流，禁止高空倾倒虾苗，保障放流存活率。 （4）放流时停船或控制船速在 1 海里/小时以内，人工将苗种尽可能贴近水面，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 （5）放流作业须避开暴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选择海况稳定的日间时段开展，保障虾苗野外存活率。 9. 在增殖放流前加强禁渔宣传，清查定置网具；增殖放流前后要强化放流水域及其下游适当范围执法检查，及时清理有害渔具和残存网具，确保放流的水生生物得到有效保护。 10. 存档材料要求：按照 “一个项目、一份档案” 的要求，建立和保存增殖放流项目完整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内容包括虾苗检验检疫证明、生物学测定记录表、计数记录表、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公示公证材料、增殖放流监督表等相关图文视频材料。
▲商务要求		
质保期		自虾苗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放流入水域前。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海银滩—冠头岭海域）。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经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30%，在虾苗验收合格正式投放且项目正式验收后，并经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70%。
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谈判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苗种采购、暂养、标志、包装、运输、保管、疫病和药残检验、放流、放流操作人员培训、放流船舶的租赁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竞标报价为单价报价，本次采购虾苗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为预算金额计算的可采购的数量，实际供货以成交供货苗种数量为准，实际供货苗种数量=80 万元/成交单价。竞标时，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以采购预算与拟采购苗种数量计算出来的虾苗单价，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7900 万尾。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4.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前做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